

证券代码：839322

证券简称：光尘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25日，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玲玲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玲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玲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朝中为公司总经理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孙朝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孙朝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肖京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肖京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肖京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肖京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肖京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肖京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4日